

印刷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委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福昌文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提供印刷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读本各 2000 份，共 36000 元整。(大写:叁万陆仟圆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委。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四、付款程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在货物订货前一次性付清。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D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保证提供全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违约金。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促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15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15年2月26日

